

林委員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明訂管理規則、公告防蚊液有效成分清單，把關防蚊商品，並加強宣導有關於防蚊藥品的正確觀念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部食藥署曾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及 18 日發布「正確使用防蚊液，有效避免蚊蟲叮咬」及「食藥署說明含 DEET 成分之藥品防蚊液供應情形」之新聞稿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前僅用於人體皮膚之含 DEET (diethyltoluamide) 成分防蚊液屬藥品列管，此類產品上市前業經審查其效用、安全及品質，正常使用下不致產生毒性，且可影響蚊蟲嗅覺，塗抹在身上藥效通常可維持數小時，建議需長時間待在戶外或至蚊蟲較多的地方時，應優先選用此類產品。民眾購買時，可檢視其產品包裝是否有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（衛署藥製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），使用前亦須詳閱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所列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項使用，以達預期之作用及安全性。

(二)因應突增之藥品防蚊液供應需求，食藥署已積極協調現有廠商擴大生產量，持續掌握各家廠商供貨情形，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。

(三)另精油類防蚊產品（例如民眾於市面上常見販售之草本防蚊精油、防蚊噴霧及防蚊手環等產品），因列屬於一般商品，是以未如藥品般需確認防蚊效果，然該類產品藉由揮發產生蚊蟲不喜歡之氣味，仍有一定之作用，惟因其具揮發性，作用短暫，提醒民眾使用精油類防蚊產品時應時常補充。

二、另查，本部食藥署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發布「防蚊液懶人包」於本部食藥署網站之藥品宣導懶人包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4020>），其中已涵蓋孕婦及小孩之使用注意事項，並已函請藥師及藥劑生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民眾宣導。

（四十八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保障民眾遠離菸害危害，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，以維護國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7-350）

林委員就保障民眾遠離菸害危害，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，以維護國民健康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 6 年，為落實執行每年對各種禁菸場所均訂定稽查目標數，由各縣市政府主動執法稽查輔導。103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71 萬餘家、491 萬餘次，與 98 年新法上路時期之 64 萬餘家、451 萬餘次相比，持續維持稽查數量。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部分，自 97 年 23.7% 明顯下降至 103 年的 7.5%，民眾對無菸環境之改善滿意度高達 9 成，顯見確實有達到保護更多民眾的效果。

二、持續擴大禁菸場所範圍，為菸害防制重要措施。惟根據現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室內公共場所尚未百分之百禁菸，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。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

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、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、雪茄館、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、視聽歌唱場所，不在此限。」此類場所係本法全面禁菸場所之例外，為本法須加強之處，本部將基於確保非吸菸者免於二手菸危害之立法目的，並衡量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等之要求，審慎研議修法之可行性。後續將著手進行相關場所二手菸暴露現況，以及修法可行性之評估。

三、另所詢提及騎樓、馬路及人行道等場所，因非屬本法規範禁菸之範圍，惟在拒菸的理念下，室外吸菸造成他人二手菸害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，對此，我國對於戶外場所吸菸之行為，均有持續推動擴大室外禁菸場所範圍，列舉如下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」之規定，由各國家公園主管單位指定“遊客較多之區塊”，以及由各縣市政府指定供民眾休閒之公園、綠地，為公告之禁菸範圍，在這些指定範圍內，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。目前全台共有 47 處（包含國家公園 7 處、國家自然公園 1 處、風景特定區 18 處及森林遊樂區 21 處）共 174 個景點及 3,790 處公園綠地，經主管機關選定為遊客較多之遊憩景點，列為禁菸範圍。讓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區隔，互相尊重，使民眾享有健康無二手菸的優質休閒旅遊環境。前項法規上路後，調查顯示高達 96%贊成該項措施，符合多數國人之期待。

(二)本部國民健康署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「火車站擴大劃設禁菸區域」案，擬擴大全國一等站以上之火車站，包含 3 個特等站及 27 個一等站，計 30 個站劃設統一規格之禁菸線，規定旅客於禁菸線內不得吸菸，以避免影響其他不吸菸之旅客，保障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。

(三)鼓勵各縣（市）政府參考日本作法，引導民眾於戶外定點吸菸，減少邊走邊吸菸情形，以減少對不吸菸者之干擾，維護行人健康權益。例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目前設置 17 座戒菸輔導亭，並於臺北市行政機關、企業職場共 50 個場所，設置計 117 個戶外定點吸菸區，並公告 258 個戶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包含 44 所學校周邊無菸人行道、13 條公車專用道 155 個無菸候車站臺、寧夏夜市、建國花市、玉市及 12 區運動中心、臺北市體育局、臺北體育館、臺北網球場戶外區域等）。

四、至所詢住家菸害，因本法主要以公共場所及工作場所為規範對象，有關住家二手菸問題，私人住宅非屬本法所定之公共場所，故非屬菸害防制法規範之範疇。惟查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第 15 條 1 項及前條第 1 項以外之場所，經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禁止吸菸。」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「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：…。五、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關公寓大廈、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以規約定之。」是以，大樓、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，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，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，造成二手菸害問題，得依上開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

場所，禁止吸菸。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，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禁止吸菸之決議，載明於規約內。違者，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另如可舉證確實因此受有損害，並得考慮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，請求賠償。目前我國對於二手菸飄散至隔壁，法院亦有相關判決，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判決，9 樓陽台吸菸致二手菸侵入原告 8 樓房屋內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 萬 5 千元。

五、另考量為人父母者都知道吸菸有害健康，也知道孩子有沒有吸到家人的二手菸，但有些爸爸媽媽不戒菸是沒意識到二手菸對孩子的影響有多深遠。因此，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103 年無菸家庭整合行銷宣導計畫」，以幼兒園以及國小低年級為宣導對象，進行無菸家庭之觀念做整合行銷推廣。以達無菸家庭之目標。

六、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，在私人領域吸菸之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，如何以合理的措施營造健康無菸環境，保障國民健康權益，為本部未來菸害防制工作所關切的重點。

(四十九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為確保空拍攝影機使用時之公共安全，建請應立即訂定相關管制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7-325)

王委員為確保空拍攝影機使用時之公共安全，建請應立即訂定相關管制辦法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，決定由空域、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。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、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，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、美國、歐盟、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，於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後，已研擬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修正草案，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。行政院復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金管會及國發會等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六都等地方政府共同開會審查，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檢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，提經 104 年 9 月 24 日院會討論通過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審查，惟於會中仍有部分委員對於最大總重 15 公斤以下劃歸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妥適性表示尚有檢討空間，爰擬另安排會議處理。

二、本部研擬完成之「民用航空法」修正草案共計十五條，其中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已增訂「遙控無人機」專章，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，增訂遙控無人機定義，並修正航空器失事、重大意外及意外事件之定義。

(二)明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權責劃分；最大總重（含機體、燃料、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）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機之性能、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，如農業用噴藥、監視等